

第1章

行政罰¹

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可知行政罰主要有二要件：

-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
- 二、目的：警惕、制裁。

另外行政罰根據定義範圍之廣義或狹義有不同定義，見以下關鍵筆記。

📌 關鍵筆記 行政罰之範圍

行政罰（最廣義）。

- 行政刑罰：如有期徒刑、罰金。
- 區別標準：手段。

狹義的行政罰：對象之不同

- 特殊身分：懲戒罰。
- 一般身分：行政秩序罰。

行政執行法係為督促改善。

另外行政罰法與其他法律之間應如何適用，也就是其他法律若對行政罰法有特別規定，應適用其他法律還是行政罰法？例如在國家公園違法餵

1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6年9月9版，頁703-779。

食，國家公園法第26條規定相關處罰。此時有無行政罰法第24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請見以下關鍵筆記。

關鍵筆記 行政罰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

- 「實務：特別法優先普通法（行政罰法）」²。
- 「學者：行政罰法應定位為基本法位階」³。

範題

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分析第1條本文所謂「行政法」，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第1條但書所謂「其他法律」，是否包括地方自治立法？（25%）

【95高考法制】

NOTE

地方立法例如地方自治條例對於行政處罰若有特別規定，是否應優先適用地方立法⁴？

- 法務部法律字第10203511720號：「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其管理或違規行為之處罰，本法有關規定應優先適用。是以，本件違規餵食獼猴行為，如發生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優先適用本法第26條規定裁處之，不適用上揭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有關從一重處罰之規定。」
- 李震山，論行政罰法「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及「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載於法學叢刊，第52卷第3期，頁1-21。例如其他法律若未有特別規定，依照行政罰法規定，其他法律與行政罰法有衝突，亦優先適用行政罰法規定。
- 洪家殷，行政罰法：第二講——行政罰之法律原則及效力，載於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頁52-64。

擬答

【共271字】

- (一)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3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可知地方立法似乎可對行政罰為相關規定。
- (二)但應注意，自治條例雖可規定處罰構成要件及種類，但除法律特別授權例如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⁵規定，否則不得排除行政罰法規定適用。

壹、行政罰與其他類型處罰區別：

一、行政罰與執行罰：

	行政秩序罰	執行罰
目的不同	針對過去行為加以處罰。	針對未來行為促使相對人履行。
法規依據不同	散見各專業法規。	以行政執行法為主。
手段不同	手段繁多（主要是罰鍰）。	僅以怠金為之。
程序不同	無所謂告誡之規定。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踐行

5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秩序罰	執行罰
程序不同		告誡之程序。
有責性要求不同	有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之要求。	不以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為要件。
一行為不二罰要求	一行為不二罰。	未履行義務前，可反覆為之（行執 § 31）。

二、行政罰與懲戒罰：

	行政秩序罰	懲戒罰
處罰對象不同	一般人民。	特殊身分人，例如公務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目的不同	維持一般社會秩序。	維持特定範圍紀律。
程序不同	無固定程序。	依身分不同依照不同程序。

範 題

醫師法、會計師法等之懲戒規定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7次會議】

如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制裁者，應屬行政罰，如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純係因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者，則屬懲戒，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行政機關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處罰，為落實法治國原則如比例原則，得視具體個案類推適用行政罰法規定。

三、行政罰與刑罰：

（一）質的區別說：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破壞的是行政法益，並未造成實質上的損害。刑罰則是較具有倫理非難性，故應以刑事處罰。

(二)量的區別說：刑罰與行政罰並無本質上差異，只是量的高低不同。

二者差異主要會影響到刑罰與行政罰競合情形，請看以下案例。

範 題

甲所有坐落A縣之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場置有鋼鐵支架、貨櫃屋及水塔等，占有面積達17.46平方公尺，A縣政府因民眾檢舉，認定甲違法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1條，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於民國105年7月22日以B函通知甲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並命應於同年9月13日前拆除鋼鐵支架、貨櫃屋及水塔等恢復原狀。甲未進行行政救濟，A縣政府迄今亦未強制執行。試問：A縣政府得否再為B函之執行？若不得再為執行，得否再為罰鍰及命拆除恢復原狀之處分？（25分）

【112地特】

擬答

【共734字】

(一)A縣政府不得再為B函之執行：

1. 按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得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2. 查本件A縣政府於民國105年7月22日即以B函通知甲，迄今已逾5年，故不得再執行。

(二)A縣政府不得再裁處罰鍰，但得為命拆除回復原狀之處分：